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93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 促进类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励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0〕22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（促进类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》（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33 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（促进类）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近期我局将对 2021 年省下放

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组织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本次中期检查项目：2021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单位，共2家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合同，按要求报送中期检查材料。若干家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，由项目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检查材料的编制和报送。我局在审核检查材料的基础上，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组织中期检查会。

三、中期检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中期检查材料

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，出具工作中期报告（内容含：中期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、中期经费支出明细表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等）。

（二）项目工作中期报告要求

1. （封面）基本信息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_____

地址与邮编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话/手机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2. （正文）中期检查报告内容。

（1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（2）项目执行中主要绩效亮点。

（3）执行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有关建议。

3. 报告所涉数据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据可查，报告正文控制在 8000 字以内。

四、项目中期检查时间安排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:00 时前将验收电子材料（可编辑 word 版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）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邮箱：dgipcj@dg.gov.cn（邮件主题请注明“项目名称+承担单位+验收材料”），将纸质件验收材料（一式 5 份，至少 1 份原件、其余可为复印件）送交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市局南城办公区 612 室）。同时准备好项目实施工作汇报 PPT，届时进行答辩（10 分钟），并将项目实施工作汇报 PPT（电子版）于 10 月 30 日 17:00 时前发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邮箱

dgipcj@dg.gov.cn。现场评审会时间、地点，待我局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省下放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清单



(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，联系电话：2698667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